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事管发〔2021〕1号

关于公布2020年度市直节约型机关名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转发〈山东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事管发〔2020〕5号）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在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组织开展了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市直各部门、单位发挥带头表率作用，积极行动，广泛动员，全面部署，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经过申报、创建、自评、审核、验收等环节，确定市纪委监委机关等44家市直单位达到节

约型机关创建要求，现予以公布。

希望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的市直单位，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市直单位要学习借鉴市直节约型机关创建经验和做法，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力争到 2021 年年底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

附件：2020年度市直节约型机关名单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1月31日



附件

2020 年度市直节约型机关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巡察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侨联、市残联、市法学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